

债券简称：19 荣盛 G1

债券代码：112914

债券简称：20 荣盛 G1

债券代码：149087

债券简称：20 荣盛 G2

债券代码：1492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一年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荣盛 G1	20 荣盛 G1	20 荣盛 G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2018]192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2 年	4（2+2）年	4（2+2）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	不适用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登记期	不适用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发行规模	10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5.42%	4.77%	4.79%
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按年计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本期债券由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AA+/AA+	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	70%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0%用于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荣盛 G1”，债券代码为“112914”）、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荣盛 G1”，债券代码为“149087”）、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 荣盛 G2”，债券代码为“14922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新增借款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净资产 691.94 亿元，借款余额 1,219.5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发行人借款余额 1,401.06 亿元，较 2020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181.49 亿元、占 2020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3%。

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81.49	26.23
公司债券	-	-
合计	181.49	26.23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主要系浙石化炼化一体化二期项目贷款，该项目贷款期限为 12 年，该贷款的投放将为发行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资金保障同时也进一步优化发行人整体债务结构。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2020 年 12 月末和 2021 年 1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远

联系电话：0571-87903236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